

关于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北泉子村北660米（临沂耀晟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1.8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筛分粉尘分别通过设置在投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方的集尘罩(2个)、干燥粉尘经干燥机排气口连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分别通过干品料仓进出料口设置的集尘罩(2个)、风选粉尘经风选系统排气口连接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制粒、冷却粉尘分别通过制粒机和冷却机排气口连接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包装粉尘,未收集的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干燥粉尘、风选粉尘、干品料仓进出料粉尘、制粒粉尘、冷却粉尘,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以及生产车间对粉尘的阻挡作用,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制粒工序；原料筛分及风选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7月12日